

正本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106 1. 12

360

苗栗縣苗栗市恭敬里12鄰聯大1號

地址：360 苗栗市經國路4段79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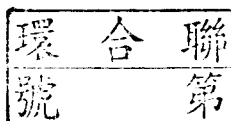
承辦人：林亞蓁

電話：037-277007 分機 563

傳真：037-269824

電子郵件：fclin@mail.mlepb.gov.tw

受文者：國立聯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環衛字第10600002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組織法」業於105年12月23日制定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105年12月28日施行，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律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6年1月3日環署人字第1050108112號函辦理。

正本：清水洗衣店、登健洗衣店、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廠、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廠、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苗栗二廠、國立聯合大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採採研究所、協和醫院、梓榮醫療社團法人弘大醫院、登高洗衣店、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大千綜合醫院南勢分院、國立聯合大學〈第二校區〉、明陽工程材料檢驗所、強成有限公司、鉅國龍精業、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通霄精鹽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通霄發電廠、正興特化股份有限公司竹南廠、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竹南染整廠、東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竹南分公司、長虹塑膠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惠瑞特股份有限公司、大乘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T1廠、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百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科學園區分公司、怡安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多胺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動物用藥品檢定分所、國立竹南高級中學、台灣豪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美蔘國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台灣寶來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竹南廠、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廣源廠、羅門哈斯亞太研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寶源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鳳育企業有限公司竹南廠、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竹南廠、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六廠、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T2廠、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鎧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旭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益邦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晶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T3廠、德緯企業社大厝廠、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廠、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廠、東軒塗料工業有限公司、景泰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分公司、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廠、中普氣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頭份二廠、景明

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誠書企業有限公司、台灣大陽日酸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廠、上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廠、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鼎暢複合原料股份有限公司、皇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廠、國寶製煉油漆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銅鑼工廠、滿來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中興廠、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區外分公司、澤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興廠、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銅鑼一廠、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探採事業部天然氣處理廠、友聯車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三義工廠、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廠、華山塗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二廠、福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造橋廠、百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佳宜科技有限公司、紡安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工廠、冠臺工程材料試驗室、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銅鑼廠、碩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潔映企業有限公司、啟欣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廠、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竹南分公司廠、營澤有限公司、台灣東應化股份有限公司銅鑼分公司、台灣納美仕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福吉米股份有限公司、立安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三義廠、新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宇仁醫療器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廠、苗栗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動物科技研究所、宇仁醫療器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竹南廠、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上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霖揚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膠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園區分公司、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瑞電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佳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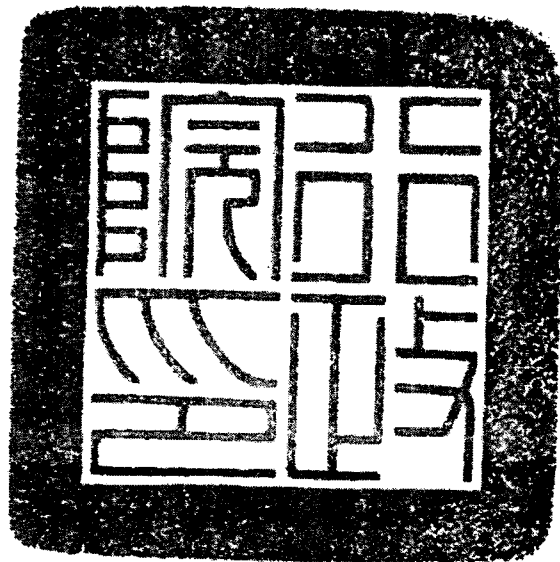
副本：本局環境衛生管理科

局長 劉伯舒



行政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組字第 10500630241 號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制定公布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組織法」，本院定自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施行。

院長 林 金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組織法

第一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辦理毒物及化學物質之源頭管理、勾稽及查核業務，以維護國民健康，特設毒物及化學物質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 一、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政策與法規之研擬、執行及督導。
- 二、毒物及化學物質災害防制政策與法規之研擬、執行及監督。
- 三、環境用藥管理政策與法規之研擬、執行及督導。
- 四、毒物及化學物質資訊整合分析之運用、協調執行勾稽或查核。
- 五、毒物及化學物質數量、流向之管理及相關國家標準之跨部會協調。
- 六、毒物及化學物質危害評估管理方法之研究及發展。
- 七、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國際合作、技術研究發展之策劃、推動及協調。
- 八、其他有關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事項。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五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組織法總說明

為落實毒物及化學物質之源頭管理及勾稽檢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規劃成立毒物及化學物質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上開事項之專責機關，以維護國人健康，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本局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爰擬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組織法」，其要點如下：

- 一、本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第一條）
- 二、本局之權限職掌。（第二條）
- 三、本局局長、副局長、幕僚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第三條及第四條）
- 四、本局各人員之官等職等及員額，授權另定編制表。（第五條）
- 五、本法之施行日期。（第六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組織法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辦理毒物及化學物質之源頭管理、勾稽及查核業務，以維護國民健康，特設毒物及化學物質局（以下簡稱本局）。	一、本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二、本條所稱之毒物，係指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所稱之毒性化學物質；所稱之化學物質，係指依法登錄之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政策與法規之研擬、執行及督導。 二、毒物及化學物質災害防制政策與法規之研擬、執行及監督。 三、環境用藥管理政策與法規之研擬、執行及督導。 四、毒物及化學物質資訊整合分析之運用、協調執行勾稽或查核。 五、毒物及化學物質數量、流向之管理及相關國家標準之跨部會協調。 六、毒物及化學物質危害評估管理方法之研究及發展。 七、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國際合作、技術研究發展之策劃、推動及協調。 八、其他有關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事項。	本局之權限職掌。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本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第五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本局另定編制表。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正本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106 1. 12

360

苗栗縣苗栗市南勢里21鄰聯大二號

地址：360 苗栗市經國路4段79號

承辦人：林亞蓁

電話：037-277007 分機 563

傳真：037-269824

電子郵件：fclin@mail.mlepb.gov.tw

受文者：國立聯合大學〈第二校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環衛字第10600002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組織法」業於105年12月23日制定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105年12月28日施行，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律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6年1月3日環署人字第1050108112號函辦理。

正本：清水洗衣店、登健洗衣店、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廠、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廠、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苗栗二廠、國立聯合大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採採研究所、協和醫院、梓榮醫療社團法人弘大醫院、登高洗衣店、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大千綜合醫院南勢分院、國立聯合大學〈第二校區〉、明陽工程材料檢驗所、強成有限公司、鉅國龍精業、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通霄精鹽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通霄發電廠、正興特化股份有限公司竹南廠、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竹南染整廠、東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竹南分公司、長虹塑膠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惠瑞特股份有限公司、大乘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T1廠、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百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科學園區分公司、怡安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多胺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動物用藥品檢定分所、國立竹南高級中學、台灣豪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美蔘國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台灣寶來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竹南廠、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廣源廠、羅門哈斯亞太研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寶源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鳳育企業有限公司竹南廠、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竹南廠、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六廠、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T2廠、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鎧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旭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益邦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晶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T3廠、德緯企業社大厝廠、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廠、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廠、東軒塗料工業有限公司、景泰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分公司、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廠、中普氣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頭份二廠、景明

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誠書企業有限公司、台灣大陽日酸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廠、上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廠、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鼎暢複合原料股份有限公司、皇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廠、國寶製煉油漆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銅鑼工廠、滿來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中興廠、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區外分公司、澤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興廠、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銅鑼一廠、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探採事業部天然氣處理廠、友聯車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三義工廠、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廠、華山塗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二廠、福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造橋廠、百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佳宜科技有限公司、紡安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工廠、冠臺工程材料試驗室、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銅鑼廠、碩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潔映企業有限公司、啟欣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廠、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竹南分公司廠、營澤有限公司、台灣東應化股份有限公司銅鑼分公司、台灣納美仕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福吉米股份有限公司、立安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三義廠、新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宇仁醫療器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廠、苗栗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動物科技研究所、宇仁醫療器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竹南廠、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上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霖揚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膠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園區分公司、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瑞電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佳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環境衛生管理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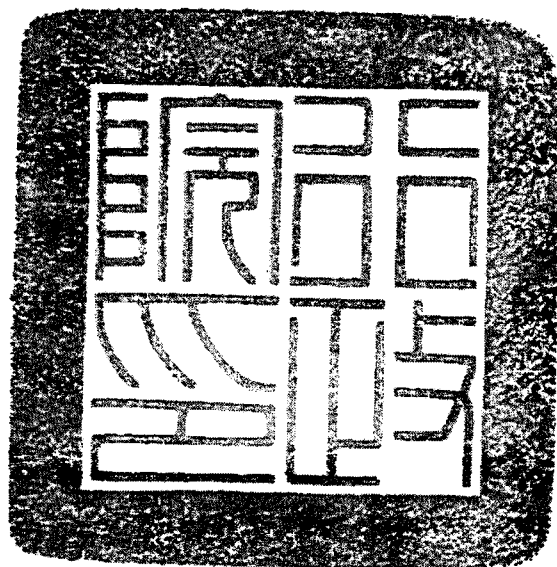
局長 劉伯舒



行政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組字第 10500630241 號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制定公布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組織法」，本院定自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施行。

院長 林 金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組織法

第一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辦理毒物及化學物質之源頭管理、勾稽及查核業務，以維護國民健康，特設毒物及化學物質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 一、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政策與法規之研擬、執行及督導。
- 二、毒物及化學物質災害防制政策與法規之研擬、執行及監督。
- 三、環境用藥管理政策與法規之研擬、執行及督導。
- 四、毒物及化學物質資訊整合分析之運用、協調執行勾稽或查核。
- 五、毒物及化學物質數量、流向之管理及相關國家標準之跨部會協調。
- 六、毒物及化學物質危害評估管理方法之研究及發展。
- 七、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國際合作、技術研究發展之策劃、推動及協調。
- 八、其他有關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事項。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五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組織法總說明

為落實毒物及化學物質之源頭管理及勾稽檢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規劃成立毒物及化學物質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上開事項之專責機關，以維護國人健康，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本局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爰擬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組織法」，其要點如下：

- 一、本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第一條）
- 二、本局之權限職掌。（第二條）
- 三、本局局長、副局長、幕僚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第三條及第四條）
- 四、本局各人員之官等職等及員額，授權另定編制表。（第五條）
- 五、本法之施行日期。（第六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組織法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辦理毒物及化學物質之源頭管理、勾稽及查核業務，以維護國民健康，特設毒物及化學物質局（以下簡稱本局）。	一、本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二、本條所稱之毒物，係指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所稱之毒性化學物質；所稱之化學物質，係指依法登錄之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政策與法規之研擬、執行及督導。 二、毒物及化學物質災害防制政策與法規之研擬、執行及監督。 三、環境用藥管理政策與法規之研擬、執行及督導。 四、毒物及化學物質資訊整合分析之運用、協調執行勾稽或查核。 五、毒物及化學物質數量、流向之管理及相關國家標準之跨部會協調。 六、毒物及化學物質危害評估管理方法之研究及發展。 七、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國際合作、技術研究發展之策劃、推動及協調。 八、其他有關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事項。	本局之權限職掌。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本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第五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本局另定編制表。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